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波动导致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公司及特来电当前经营业绩满足《若干规定》中“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等相关分拆条件，但存在因2020年公司及特来电业绩波动导致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条件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特来电，其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但由于公司持有特来电的权益比例将有所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公司分拆特来电境内上市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特来电上市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

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充电网的布局和发展，结合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业务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特来电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

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国家“新基建”重点投入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未来5年、15年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充电网成为大规模电动汽车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前置条件，充电网建设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公司于2014年7月宣布进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经过6年多的长期战略布局及持续创新，融合智能制造、充电运营以及数据增值服务的充电网生态模式得到较好体现，并取得持续突破性的进展：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特来电充电桩数量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充电网电量保持行业第一的龙头地位；截止目前，上线运行充电桩数量超过17万个，累计充电量超过61亿度，日充电量超过1000万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指导方针，为了更好的聚焦公司“一机两翼”战略目标的共同发展，支持公司在充电网业务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拟启动分拆特来电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

法定代表人：郭永光

注册资本：88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680,000	81.2091%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8207%
3	Venus Growth Company limited	24,940,000	2.8026%
4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2.2924%
5	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80,000	2.1103%
6	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0,000	2.0294%
7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00	1.7597%
8	青岛鸿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0	1.4294%
9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1,525,000	1.2951%
10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	0.6293%
11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0.4832%
12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0.1259%
13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5,000	0.0129%
合计		889,900,0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特来电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特来电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充电网业务，支持特来电在充电网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及特来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特来电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持有特来电股权比例为 81.2%，本事项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特来电。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不仅有利于特锐德更好的聚焦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特来电充电网业务的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使公司实现智能制造和充电网运营双轮驱动；同时，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提升公司及特来电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分拆特来电境内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特来电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